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3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负责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2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李崇军先生（董事长）、陈毅峰先生、李晓强先生、王地灵先生（职工董事）。

2、独立董事：何文龙先生、强昌文先生。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3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八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均未超过三家，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符

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陈龙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62-3867798

传 真：0562-3861769

电子邮箱：chenlongk@andy.com

四、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王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吕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以上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七日

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毅峰先生简历：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陈毅峰，男，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工，毕业于中南大学，获得化学工程硕士学位。1998年加盟万华，历任万华合成革集团科研所研究员；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光气化项目经理；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高级总监、副总裁等职；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公司董事会董事。

（二）陈毅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陈毅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陈毅峰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陈毅峰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2、李崇军先生简历：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李崇军，男，198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山东大学学士。2007年参加工作，历任万华化学烟台工业园机械完整性副经理、设备管理经理、设备管理部经理助理、万华化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万华化学动力中心事业部总经理兼万华环保科技（福建）/（宁波）/（蓬莱）/（四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为公司董事长

（二）李崇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李崇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李崇军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

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李崇军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3、李晓强先生简历：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李晓强，男，1974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湖南大学学士。历任山西易润通能源公司总经理、山西华豪伟业投资公司总监、铜化集团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二）李晓强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李晓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李晓强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李晓强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何文龙先生简历：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何文龙，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会计系；安徽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外聘教授，合肥科技职业学院外聘专家；华夏会计审计丛书特约主编；担任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洁雅股份（股票代码301108）、广信股份（股票代码603599）两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何文龙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何文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 何文龙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 何文龙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2、强昌文先生简历：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强昌文，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教授，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博士生导师，多家政府法律顾问，东莞市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主任，广州仲裁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2006-2012任安徽省法理学研究会会长，2010-2013任安徽大学法学理论博士研究生导师组组长，安徽皖大律所律师。

(二) 强昌文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强昌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 强昌文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 强昌文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张汝山先生简历：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张汝山，1978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10年2月任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电气专业主管、2010年2月至2011年3月任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设备部经理助理、2011年3月至2015年3月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设备部副经理、2015年3月

至 2022 年 9 月任万华宁波热电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万华化学（宁波）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 年 4 月起任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张汝山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张汝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张汝山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张汝山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2、李科生先生简历：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李科生，1969 年 8 月出生，工程硕士学位。曾任铜陵化工集团新桥矿业有限公司技术员、冶炼厂筹建办副主任、机动部副部长、部长、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池州铜化润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二）李科生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李科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李科生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李科生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3、王旭永先生简历：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王旭永，1984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2 年 3 月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生产基地苯胺装置主管，2017 年 11 月至 2024 年 9 月，历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

生产基地硝苯装置运行经理、主任工程师、装置经理助理、副经理、装置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24年10月起任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 王旭永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王旭永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 王旭永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 王旭永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4、齐东辉先生简历：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男，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2009年7月至2016年3月，历任本公司金红车间技术员、主任助理、主任、销售公司常务副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16年3月至2020年3月任铜陵纳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铜陵纳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2年9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兼任铜陵安伟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铜陵安轩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年10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二) 齐东辉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齐东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 齐东辉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 齐东辉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5、方文强先生简历：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方文强，男，1989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2010年7月至2024年4月，历任本公司综合办公室科员、销售公司销售员、经理助理、副经理、国际贸易部经理、销售公司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销售公司总经理，2022年8月至2024年1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兼任安徽安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5年1月起任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 方文强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方文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 方文强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 方文强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6、蒋岳平先生简历：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蒋岳平，1965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铜官山化工总厂技术员、安纳达钛白粉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中心工艺工程师、技术中心副主任、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5年7月起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二) 蒋岳平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蒋岳平先生持有本公司359,920股股份；

(四) 蒋岳平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 蒋岳平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7、王彬先生简历：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王彬，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系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会计师。2010年7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于铜陵化工集团新桥矿业有限公司财务部，2016年6月至2018年3月，任铜陵化工集团新桥矿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2018年3月至2022年4月，任铜陵化工集团新桥矿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22年4月至2025年6月，任铜陵化工集团新桥矿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25年7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 王彬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王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 王彬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 王彬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8、陈龙先生简历：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陈龙，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系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会计师。历任本公司财务部会计、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2024年7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5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 陈龙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陈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 陈龙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 陈龙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三、内审负责人简历：

杨程女士简历：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杨程，1969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6年1月至2012年11月历任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处审计员、审计监管部工程和资产监管副主管、主管。2011年3月至2012年11月兼任六国化工企管部副部长。2012年11月至2022年4月任六国化工公司审计部部长，2017年3月至2022年4月任六国化工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4月起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

（二）杨程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杨程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杨程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杨程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